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绩〔2022〕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提质增效，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为指导思想，在预算管理全过程融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考核和信息公开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部门预算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权责一体、管理同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资金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引入其他资金与财政资金共同实

施的项目，一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省财政厅指导下，省级各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承担本部门（单位）预算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级部门（单位），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

（一）牵头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指导部门（单位）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审核部门（单位）提交的指标体系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制定部门预算编报和绩效目标审核方案，审核省级部门（单位）提交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四）审核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报告。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估、评价，报告反馈部门（单位）并督促整改，对部门和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考核。

（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加强结果应用。

(七) 建设并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八) 按要求向省人大、省政府报告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主管部门职责:

(一) 负责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度和配套措施等。

(二) 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州(市)归口部门的指导。

(三) 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并动态更新, 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

(四)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估, 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估。

(五) 编制和审核部门整体支出、省本级项目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六)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或绩效目标执行有偏差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止损。

(七) 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审核汇总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配合省财政厅开展财政评价和自评抽查复核。

(八) 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考核，报送相关材料。

(九) 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部门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十) 提供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预算单位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 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指标体系并动态更新，围绕单位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提炼核心绩效指标。

(三) 按规定编制和审核单位预算，编制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目标重点审核。

(四)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或绩效目标执行有偏差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止损。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新增和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估，组织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开展财政评估、评价工作，根据报告反馈问题落实整改。

(六) 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本单位预算管理。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七) 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八) 提供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预算编制前的绩效管理

第九条 预算编制前，部门（单位）提前开展项目研究，做实项目储备，合理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入库时同步提交绩效目标。

第十条 对拟新增重大支出政策、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以及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增加预算的部门（单位）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部门自评估报告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后，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保障的重要参考。

原则上单个项目拟新增、增加省级预算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作为新增（调整）的重大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到期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政策、项目经商省财政厅拟延期的，应开展定期评估。省级主管部门于执行期最后一年内完成自评估工作。部门自评估时，应结合政策环境变化，重点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政策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综合执行期和延期评估情况得出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估。

第十三条 省级部门发挥行业领域优势，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并动态更新，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提炼核心绩效指标。

第四章 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开展。省级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等，预计部门和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合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省本级项目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定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与申报预算相匹配。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审核同步组织。省级部门以绩效目标为抓手严格审核预算项目，区分轻重缓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对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批复预算和调整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省级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分解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省财政厅选取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预算中予以公开。

第五章 预算执行环节的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下达的绩效目标与批复的部门预算绩效目

标不一致的，按程序报批并说明调整理由。

绩效目标下达后，若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九条 省级部门按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中的约束、纠偏作用。

省级部门和省财政厅视情况对重点项目或往年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水平不高，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第六章 决算环节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对照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一）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本级项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二）省级部门开展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确保重点项目全覆盖，按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三）非涉密项目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省级部门收到财政评价报告后20日内按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按要求公开

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考核。年度终了，省级部门全面总结当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预算绩效考核自评材料。

第七章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评估结论供预算决策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定期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政策、项目延期、调整和退出，以及预算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确有必要继续设立，且投入经济、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可行、筹资合规的，可以延期。

（二）确有必要继续设立，但实际绩效完成情况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或延期必要性、下一期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存在问题的，调整后延期。

（三）当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又无新的绩效目标或经论证已无必要继续设立的，应退出。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得分应用于部门预算编审体系，与部门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第二十五条 省级部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存在管理漏洞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止损。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主管部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根据运行监控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反馈部门及时整改。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评估、评价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管理挂钩。

（一）自评结果作为省级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二）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省级部门对照考核自评情况和省财政厅考核意见查缺补漏，完善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绩效管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考核体系。省财政厅加强对省级部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

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考核整改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加强与省人大预工委，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等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三十条 对预算和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和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云南省省级专项资金定期评估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5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上级部门若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

抄送：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
室、中心，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